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6〕1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评估，以下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继续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	鲁人社发〔2016〕10号	SDPR-2021-0140006	SDPR-2026-0140001	长期有效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1〕1号	SDPR-2021-0140011	SDPR-2026-0140002	长期有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校核人：贾莹莹
